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林千乃

被告 陳秀萍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5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鄭百易

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